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視察　陳莉莉
聯絡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207
傳真電話：(02)23896396
電子信箱：lili10310430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移民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1409334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裝

主旨：有關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之補助案件（包含115年度之核定補助案件），均應編足補助款之分擔款並納入預算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8月29日院授主預字第1140102807C號函（諒邀及）辦理。

訂

二、財政收支劃分法於本（114）年3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中央與地方財政資源業經調整，行政院爰於本年8月29日修正中央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下稱地方政府）補助辦法（下稱本補助辦法），並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；其中第17條修正規定略以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，其年度預算國庫撥款占基金總收入（來源）達50%者，準用本補助辦法之規定。

線

三、為結合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，推動整體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，政府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（下稱本基金），依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略以，為本部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，收入來源由國庫撥款達50%以上，爰本基金之補助案件亦適用上開規定。

移民事務組　114/11/05
1148687609

四、基此，請貴府針對已向本基金申請115年度之核定補助案件（如附件），依本補助辦法，就主計總處公布之地方政府財力級次，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%之規定，編足補助款之分擔款，併同補助款納入預算，再請撥款項；另欲向本基金申請補助之案件，應先行編足申請補助款之分擔款，併納入預算，俾辦理後續案件經費審查事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移民署 電交 2025/11/04 18:59:40 文章

裝

訂

線